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夏云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经营管理者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夏云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夏云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授权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减资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1日(周一)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号)全文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

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